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7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于2021年12月与王进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2022年12月、2023年12月续签协议,双方在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数科”)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一年。目前,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北明软件与王进宏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北明数科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数科基本情况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王进宏,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16,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实验室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之日,北明数科注册资本为1,384.0824万元,其中北明软件持有其43.35%股权,广州数科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8.90%股权,王进宏持有其27.75%股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北明数科资产总额为41,520.55万元,负债总额为51,290.17万元,净资产为-9,769.62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779.59万元,净利润-3,496.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北明数科提供担保、委托北明数科理财,以及北明数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构成

2021年12月,北明软件与王进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王进宏在北明数科决策性事务上与北明软件保持一致,使得北明软件实现对北明数科的控制权。该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1年,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期限。北明软件与王进宏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12月续签了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因此,自2021年12月以来,北明数科一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北明软件与王进宏先生于2023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近日到期,基于目前业务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双方通过协商,决定不再续签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四、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北明软件与王进宏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北明软件持有北明数科43.35%的股权,北明软件未能控制北明数科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不再拥有对北明数科的控制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不再将北明数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核算变更为按权益法核算,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等,预计净资产、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明软件《关于与子公司北明数科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010	470011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24年12月19日起(含2024年12月19日),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4年12月19日起(含2024年12月19日),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2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2月13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0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3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日

7、回售申报期间“盈峰转债”将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盈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盈峰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 1.80%(“盈峰转债” 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票面利率),t=45天(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45/365=0.222元/张

由上可得“盈峰转债” 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22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78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

3、其他说明

“盈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盈峰转债”,“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盈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盈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盈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团风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团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团政办发[2022]18号)	现金	867.00	2024年12月13日	是	否
2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现金	1500.00	2024年12月16日	是	是
合 计						2367.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367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2367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奖励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2.4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4 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 年12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 “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 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17日,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博隆技术2024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国信证券:范茂洋、孙建华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国信证券:范茂洋、乔光炜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等。

(五)现场检查方式

本次现场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方式详见“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施工进度。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相应审议和决策文件,了解有无对外担保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公开信息,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了2024年1-9月的经营状况,比较了公司定期报告有关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基于行业公开资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博隆技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人与博隆技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范茂洋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1%告知函》,自2024年11月26日至本公告日,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3,000股,以及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增加等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2024年11月26日以来由76,801,946股增加至81,807,710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自2024年11月26日以来由76,101,946股变动至81,107,710股。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至本公告日,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6日	祥禾涌原	2,903,174	3.81%	2,703,174	3.33%	0.48%	股份减持,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上海涌耀	3,023,182	3.97%	2,720,182	3.35%	0.62%	
合计	-	5,926,356	7.79%	5,423,356	6.69%	1.10%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2024年11月2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合计持股比例由7.79%减少至6.69%,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0.30	1.10	
合 计	50.3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2.64	7.79	542.34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64	7.79	542.34	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金沃转债” 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金沃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1.0%。

三、本次可能触发“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